

# 安阳一男子跳河轻生 消防队员冰冷河水中紧急施救

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 
于艳彬 见习记者 李俊珂  
通讯员 李国强/文图

2月11日,安阳市一名男子因与家人发生矛盾跳河

轻生,安阳消防救援队伍在冰冷刺骨的河水中,经过20多分钟的紧急救援,成功将该男子救下。

2月11日下午3时04分,安阳市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:安阳桥有人跳入河中。接到报警后,安阳消防救援队伍立即调派自由路中队出动3辆消防车14名指战员赶往现场展开救援。

3时30分,该男子被消防队员成功救回到河岸上。岸上早已等待多时的消防

迅速抬起担架,将该男子抬上救护车交给医院医护人员。经检查,该男子生命体征平稳,并无生命危险。

在此,消防部门提醒广大群众,目前正值冬季,虽然很多河流和池塘已经结冰,但冰面难以承受人体的重量,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,一定要注意安全,同时广大家长朋友和学校老师也要提醒孩子千万不要到冰面上行走、嬉戏,尽量避免在河边玩耍。

## 巧了! 这俩醉驾司机竟是一个公司的同事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 
于艳彬  
见习记者 李俊珂  
通讯员 马振华

2月11日,安阳县交警马村中队在巡逻过程中,在同一路段先后查处两起醉驾,令民警意想不到的,这两个醉酒司机居然是同一公司同事,因为春节公司聚餐后竟先后酒后开车上路,不料被交警连续查获,二人均涉嫌危险驾驶被采取强制措施,面临刑事处罚。

2月11日(正月初七)晚8时20分许,安阳县交警马村中队指导员刘超带领协管员李刚、刘文涛、郭桂良等巡逻至大白路铜冶镇政府路段,在对一辆号牌为豫EYM081的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,发现驾驶人孙某满嘴酒气,说话语无伦次,在对该驾驶人进行酒精呼吸仪测试时,紧跟其后的一辆号牌为豫E35N02的小轿车引起了民警注意:

该车见到民警后,欲掉头加速驶离,但被民警和协管员拦停,经查,该车内酒气熏天,驾驶人杨某也是满嘴酒气,经酒精呼吸仪测试,显示该两名驾驶人酒精含量分别为91mg/100ml、116mg/100ml,远超过80mg/100ml的醉驾标准。随后民警和协管员将两人带至安阳县医院抽取血样,进行血液酒精检测。

经查,这两个醉酒司机是铜冶镇某焦化公司的同事,当晚公司春节聚会,其间两人均饮了三至四两白酒,聚会结束后,两人觉得饭店离家不远,时间又这么晚,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,没想到半路会被交警查到,两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,二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,并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

##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催告书公告

下列当事人:

您尚未履行我支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(含加处罚款),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,限你于本催告书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我支队对你作出

的行政处罚决定(含加处罚款)。履行方式:到河南省当地指定的交警罚款代收机构缴纳。本催告书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,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,需要

陈述和申辩,你应在本催告书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我支队提出,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:被公告催告人列表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### 被公告催告人列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编号	当事人姓名	处罚时间	罚款金额 (含加处罚款)	处罚机关
1	410543100031793	张光明	2018-06-30	100元	直属一队
2	410543100031792	张光明	2018-06-30	40元	直属一队
3	410543100033978	田慧敏	2018-06-29	100元	直属一队
4	410543100032541	李和平	2018-06-20	100元	直属一队
5	410543100032534	马玉利	2018-06-19	100元	直属一队
6	410543100036568	李爱军	2018-06-18	100元	直属一队
7	410543100032527	张慧杰	2018-06-17	100元	直属一队
8	410543100036564	罗英科	2018-06-16	100元	直属一队
9	410543100031576	袁长江	2018-06-13	40元	直属一队
10	410543100031515	赵福庆	2018-06-12	40元	直属一队
11	410543100031551	张鹏伟	2018-06-11	100元	直属一队
12	410543100033938	王伟	2018-06-10	100元	直属一队
13	410543100032614	张志昌	2018-06-06	40元	直属一队
14	410543100033885	申新燕	2018-06-03	100元	直属一队
15	410543100033879	刘晓愚	2018-06-02	100元	直属一队
16	410543100033868	康林林	2018-06-01	100元	直属一队
17	410543100033865	郑振东	2018-06-01	100元	直属一队
18	410543100031575	孙同善	2018-06-13	40元	直属一队
19	410557100054764	贾尚飞	2018-6-26	100元	直属二队
20	410557100060849	王俊宾	2018-06-25	400元	直属二队
21	410557100062022	张红亮	2018-06-17	100元	直属二队
22	410557100062570	宋寅	2018-06-17	100元	直属二队
23	410557100061529	张国平	2018-06-03	100元	直属二队
24	410557100062025	刘红伟	2018-06-17	100元	直属二队
25	410557100062560	曹庆丰	2018-06-05	100元	直属二队
26	4105521000454845	申思楠	2018-6-30	40元	文峰大队
27	4105521000474364	孙燕青	2018-6-24	40元	文峰大队
28	4105521000459384	李科峰	2018-6-5	100元	文峰大队
29	4105521000403082	郭帅	2018-6-5	40元	文峰大队
30	4105521000461403	任小凯	2018-6-4	40元	文峰大队
31	4105521000461333	黎燕飞	2018-6-1	40元	文峰大队
32	4105531000372476	赵运生	2018-6-29	40元	新区大队
33	4105531000374414	张叶兵	2018-6-27	40元	新区大队
34	4105531000375280	任小凯	2018-6-19	40元	新区大队
35	4105531000374005	李文杰	2018-6-6	40元	新区大队
36	4105531000373935	吕海波	2018-6-6	40元	新区大队
37	410556100071802	张伟超	2018-6-5	40元	龙安大队
38	410556100071792	王振南	2018-6-22	40元	龙安大队
39	410556100071823	李改青	2018-6-13	40元	龙安大队
40	410556100071861	王伙金	2018-6-25	100元	龙安大队
41	410556100071856	赵长见	2018-6-20	40元	龙安大队
42	4105552900016525	李红军	2018-6-26	2400元	殷都大队
43	4105551000796711	陈兵	2018-6-29	40元	殷都大队
44	4105551000798074	刘立森	2018-6-24	40元	殷都大队
45	4105551000796335	刘伟	2018-6-1	100元	殷都大队

## 文峰区法院执行不停歇 为申请人送去新年“贺礼”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 
于艳彬 见习记者 李俊珂  
通讯员 孔雯

一年一度新春佳节,正是外地务工人员返乡、阖家欢聚的团圆日,但对于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法院干警而言,这更意味着一个全力以赴精准猎“赖”的绝佳时机。新年伊始,文峰区法院执行干警们已经迅速进入工作状态,有条不紊地按照年底制定的执行任务继续开展集中行动,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、强化执行措施,用实际行动守护申请人的

合法权益、维护司法权威。

2月12日,春节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,文峰区法院执行团队迅速梳理案件类型,开展专项执行行动,针对涉民生及小额资产案件采取凌晨、夜间特色集中执行,利用被执行人心理防线薄弱的休假时间发起快攻,取得显著成效。当天,执行干警们已经迅速进入工作状态,有条不紊地按照年底制定的执行任务继续开展集中行动,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、强化执行措施,用实际行动守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、维护司法权威。2月12日,春节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,文峰区法院执行团队迅速梳理案件类型,开展专项执行行动,针对涉民生及小额资产案件采取凌晨、夜间特色集中执行,利用被执行人心理防线薄弱的休假时间发起快攻,取得显著成效。当天,执行干警们已经迅速进入工作状态,有条不紊地按照年底制定的执行任务继续开展集中行动,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、强化执行措施,用实际行动守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、维护司法权威。2月12日,春节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,文峰区法院执行团队迅速梳理案件类型,开展专项执行行动,针对涉民生及小额资产案件采取凌晨、夜间特色集中执行,利用被执行人心理防线薄弱的休假时间发起快攻,取得显著成效。当天,执行干警们已经迅速进入工作状态,有条不紊地按照年底制定的执行任务继续开展集中行动,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、强化执行措施,用实际行动守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、维护司法权威。

## 生怕住进拘留所 迅速返还奥迪车

□东方今报·猛犸新闻记者  
于艳彬 见习记者 李俊珂  
通讯员 宋琪

“大过年的,我可不想住进拘留所里,我这就把车给他。”2月12日,农历大年初八,被执行人李某某接到内黄县法院执行法官王红军的电话后,配合地表示同意执行,并于当天将车辆顺利交付,案件顺利结案。

2017年,刘某某与朋友一起开车到李某某家办事时,被李某某以两人有经济纠纷为由将其奥迪车一部非法扣押。经刘某某数次讨要,李某某拒绝归还,刘某某告至内黄县法院,要求李某某返还原物。2018年10月18日,内黄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判令被告李

某某归还奥迪车车辆,然而直至判决书生效,李某某仍未归还车辆。2019年1月29日,刘某某向内黄县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,要求李某某返还车辆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王红军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,被执行人李某某并未在家,其妻子代为签收。过年后,当王红军给被执行人李某某打电话后,李某某表示自己这个年过得很是煎熬,听说法院四处抓“老赖”,生怕被抓进拘留所。

2月12日上午,在王红军的见证下,李某某把车返还给了刘某某,双方一同办理了结案手续,并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赞不绝口。